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施炜先生、李红斌先生、杨进先生、时雪松先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李红斌先生、时雪松先生、郭鹏飞先生、王楠女士。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李红斌，男，1967 年 2 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 年 6 月大学毕业后分配至云南省财政厅工作；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云南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兼主任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兼云南分所主任会计师；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时雪松，男，1974年4月生，硕士。2002年2月至2003年8月任苏州爱普生有限公司系长；2005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上海博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总监；2015年至2016年任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投资副总监；2016年至今担任新余金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起担任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鹏飞，男，1973年9月出生，博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4年2月至2010年6月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部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内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业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楠，女，1975年出生，大学，律师。1997年7月至2002年7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2002年7月至今任云南九州方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云南省律协女律师协会理事，云南省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家库成员，昆明市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2016年9月至今任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各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施炜	9	9	0	0	0
李红斌	18	18	0	0	4
杨进	9	9	0	0	0
时雪松	18	18	0	0	1
郭鹏飞	9	9	0	0	1
王楠	9	9	0	0	3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获取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重要决策做了有效的准备工作。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以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全年共出具了 21 项事前认可意见和 44 项独立意见。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2019 年，我们就公司战略发展、资本运作及财务管控等公司重大事项与公司经营层开展交流，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优化管理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工作，定期汇报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我们不定期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尤其深入了解公司拟实施的重要事项的情况。我们就了解到的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反馈和表达我们的关注和重视。

我们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同时，针对性地帮助公司提高风险管控和公司治理水平，对关系公司组织结构优化、资本运作、财务管控和经营风险控制的重大课题提供专业意见，为加快公司提质增效，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

我们向公司分享行业发展、资本市场投资等方面的专业分析，为公司相关领域经营决策提供参考。2019 年 7 月，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到公司举行《化肥行业研究和探讨》讲座。2019 年 12 月，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到公司举行《A 股市场投资机会分析》讲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有效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现违反《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与实际控

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况；未发现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服务合同到期，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四）董事、高管任免情况

2019 年 3 月 3 日，Eli Glazer（艾利·格雷泽）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 Yaacov Altman（雅科夫·阿特曼）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认为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019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聘任郭成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 30 日，段文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崔周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我们认为新聘高管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

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选聘方案的规定。

（五）董事会换届情况

2019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红斌 时雪松 郭鹏飞 王 楠

2020 年 4 月 17 日